

金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坛市财政局 文件

坛人社发〔2014〕32号

关于 201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办局、各参保单位：

根据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常人社发〔2014〕55 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 201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的范围对象和时间

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了退休、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手续的人员（不含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办法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和因工致残退出生产岗位按工伤保险规定调整伤残抚恤金的人员），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或生活费。

二、调整办法

（一）普遍调整

1. 退休、退职及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
2. 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缴费年限，尾数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3 元，月增加额不足 45 元的，按 45 元增加。
3. 按本人本次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或生活费乘以 4% 计算增加额，计算额见分进角。
4. 退休、退职及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按上述 3 项调整的月增加额低于 240 元的，可再按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或生活费的 3% 增加，计算额见分进角，3% 增加部分不足 40 元的按 40 元增加，但上述 4 项累计月增加额不得超过 240 元。

部分退休人员按上述 4 项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水平低于以下水平的可予以补足：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 3000 元以下的，为本人本次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的 10%；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 3000 元以上的，为 3000 元以下部分按 10%、3001 至 4000 元部分按 6%、4001 至 5000 元部分按照 4%、5001 元以上部分按 2% 计算的数额。

（二）高龄倾斜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年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确定的出生年月为准，下同）不足 75 周岁、年满 75 周岁不足 80 周岁及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发 40 元、60 元、80 元；上述年龄段退职及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资 30 元、50 元、70 元。

（三）退休军转干部保障

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军转干部，根据中央 201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统一部署，继续按照中办发〔2003〕29 号文件和苏办发电〔2003〕14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资金由原渠道列支。

三、资金来源

此次调整退休、退职及领取定期生活费的人员基本养老金或生活费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足支付的，由同级政府自筹解决。

四、关于 2014 年上半年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参照本文相关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或生活费。在此期间达到 70、75、80 周岁的高龄人员，比照本文高龄人员增发养老金的相关规定，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补差（上述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五、实施步骤

（一）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了退休、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手续人员基本养老金或生活费的调整工作在 4 月底前结束。

(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基本养老金或生活费的调整工作在 7 月底前结束。

金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坛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金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

共印 200 份
